

重庆页岩气勘探开发有限责任公司2023年度钻井工程（录井工程）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SDZB-23-103W）

项目所在地区：重庆市

一、招标条件

本重庆页岩气勘探开发有限责任公司2023年度钻井工程（录井工程）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国有资金5000万元，招标人为重庆页岩气勘探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本次招标包括自2023年1月1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止重庆页岩气勘探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批复的所有钻井工程项目（具体以招标人实际批准的井位为准），包括评价井与开发井组。预计垂深4000m-4500m，预计斜深6300m-7300m，钻探目的层是龙马溪组，水平段长1800m-2500m。

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2023年度钻井工程（录井工程）；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2023年度钻井工程（录井工程）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本次招标实行资格后审，要求投标人应具备下列资格条件：

（1）投标人应具有合格有效的营业执照。若为分支机构参与投标的，必须经其所属独立法人授权同意，且同一独立法人仅能授权下属一家分支机构参与本次投标。

（2）投标人需至少具有6支及以上的录井施工队伍，并能同时拟派出两支录井施工队伍进行作业。

（3）投标人应取得相关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若投标人属地行政主管部门已取消对行业的安全生产行政许可的，可提供属地行政主管部门取消行政许可的相应证明材料）。

(4) 投标人2020年1月1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应至少具有5口井的综合录井施工业绩。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从2023年04月25日 09时00分到2023年05月04日 17时00分

获取方式：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23年4月25日至2023年5月4日，上午09:00时至下午17:00时（北京时间，下同），在重庆赛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重庆市渝中区双钢路1号6号楼404室）购买招标文件。注：投标人若不能到现场购买招标文件的，可在招标文件发售期内将《招标文件发售登记表》（详见附件）彩色扫描发送至390479353@qq.com进行网络登记。以微信扫码缴纳招标文件资料费。投标人招标文件资料费转账成功后，需将转账截图发送至代理机构390479353@qq.com邮箱进行确认，同时转账缴款时需按要求备注清楚单位名称、项目名称和资料费等信息。招标文件每套售价人民币1000元，售后不退。注：投标单位需在开标当天将《招标文件发售登记表》原件带至开标现场递交招标代理机构。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3年05月22日 14时00分

递交方式：重庆赛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会议中心（重庆市渝中区双钢路1号8号楼1楼）纸质文件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3年05月22日 14时00分

开标地点：重庆赛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会议中心（重庆市渝中区双钢路1号8号楼1楼）

七、其他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2023年度钻井工程（录井工程）由重庆页岩气勘探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以2023年投资实施计划为依据，项目业主为重庆页岩气勘探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建设资金来自国有资金，项目出资比例为100%，招标人为重庆页岩气勘探开发有限责任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项目概况：本次招标包括自2023年1月1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止重庆页岩气勘探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批复的所有钻井工程项目（具体以招标人实际批准的井位为准），包括评价井与开发井组。预计垂深4000m-4500m，预计斜深6300m-7300m，钻探目的层是龙马溪组，水平段长1800m-2500m。

2.2建设地点：四川省和重庆市。

2.3招标范围：自2023年1月1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止重庆页岩气勘探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批复的所有钻井工程（录井工程）项目，各单井录井项目具体包含：

（1）综合录井：岩屑录井、岩心录井、钻时录井、气测录井、钻井液录井、工程录井；（2）试油录井（常规）；（3）远程数据、综合录井实时曲线及图像实时传输；（4）岩屑岩心入库及气水样取送；（5）勘探与生产数据录入；（6）完井资料处理解释后提交整理成册的录井原始资料、完井报告编写及相关图件绘制、试油地质总结报告、试油日志并完成归档等。

2.4标段划分：本项目招标不划分标段。

2.5合同有效期：自2023年1月1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止批复的所有钻井工程（录井工程）项目实施完成止。

2.6单井项目计划工期：自开钻之日起至试油结束止。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本次招标实行资格后审，要求投标人应具备下列资格条件：

（1）投标人应具有合格有效的营业执照。若为分支机构参与投标的，必须经其所属独立法人授权同意，且同一独立法人仅能授权下属一家分支机构参与本次投标。

（2）投标人需至少具有6支及以上的录井施工队伍，并能同时拟派出两支录井施工队伍进行作业。

（3）投标人应取得相关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若投标人属地行政主管部门已取消对行业的安全生产行政许可的，可提供属地行政主管部门取消行政许可的相应证明材料）。

（4）投标人2020年1月1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应至少具有5口井的综合录井施工业绩。

3.2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23年4月25日至2023年5月4日，上午09:00时至下午17:00时（北京时间，下同），在重庆赛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重庆市渝中区双钢路1号6号楼404室）购买招标文件。

注：投标人若不能到现场购买招标文件的，可在招标文件发售期内将《招标文件发售登记表》（详见附件）彩色扫描发送至390479353@qq.com进行网络登记。以微信扫码缴纳招标文件资料费。投标人招标文件资料费转账成功后，需将转账截图发送至代理机构390479353@qq.com邮箱进行确认，同时转账缴款时需按要求备注清楚单位名称、项目名称和资料费等信息。

4.2 招标文件每套售价人民币1000元，售后不退。

注：投标单位需在开标当天将《招标文件发售登记表》原件带至开标现场递交招标代理机构。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北京时间，下同）为2023年5月22日14时00分（北京时间），投标文件递交的地点为：重庆赛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会议中心（重庆市渝中区双钢路1号8号楼1楼）。

5.2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6. 发布公告的媒体

本次招标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上发布。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重庆页岩气勘探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计划经营部。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重庆页岩气勘探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重庆市北部新区黄山大道中段64号8幢

联 系 人：田怡

电 话：023-63084152

电子邮件：458824616@qq.com


招标代理机构：重庆赛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 重庆市渝中区双钢路1号

联 系 人： 谢老师

电 话： 18523526373

电子邮件： 390479353@qq.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  (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 _____ (盖章)

重庆地质工程研究院有限公司

附件：

招标文件发售登记表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公章)		
联系人		手机	
办公电话		传真	
E-mail			

日期：2023年 月 日